

哭泣的上帝

孫淑喜先生
本院聖經科副教授

耶利米書一直予人最深的印像，是位有血有肉的先知躍然紙上。耶利米先知的痛苦和激情，皆因上帝的話在他裏面燃燒，令他不得不宣講；上帝的話語亦引起內外交煎的痛苦——內，因要審判自己的同胞；外，因信息不受歡迎而受迫害。歷代以來，多少人被先知的「但願我的頭為水，我的眼為淚的泉源」(九1)所感動，所以耶利米被稱為「淚眼先知」或「哭泣的先知」。但當用希伯來文去研讀耶利米書，得出來的是另一個更震撼的信息：哭泣的竟是上帝！

首先，耶利米書中所有提到內心深層痛苦的經文，在原文中，事實上沒有講明說話的究竟是耶和華神自己，還是耶利米先知，當中有些用字更表明說話者應該是耶和華神：

(一)四章17節提到「因為她背叛了我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」，所以很明顯四章17、18節都是耶和華神宣佈審判的話。但四章19節「我的肺腑啊，我的肺腑啊，我心疼痛！」這句呢？雖然《新標點和合本》在18和19節之間加上標題，指19節開始是「耶利米為同胞擔憂」，但經文本身完全沒有任何提示，指說話的人改變了！到22節，因有「我的百姓愚頑，不認識我」，所以必須是耶和華說的，所以《和合本》加上了「耶和華說」，但經文本身同樣沒有任何提示，指說話的人改變了。先知不是不懂指明哪些是他自己的說話的，四章10節的「我說」就是原文中有的。除了認為上帝不會「心痛」外，有什麼理由指四章19節不是上帝所說的呢？如果四章20節的「我的帳棚」、「我的幔子」是指到上帝的居所，¹「我」更應是上帝的自稱。

(二)同樣，《新標點和合本》在八章18節加了「耶利米為同胞悲傷」的標題，²但19節下半節又明顯是耶和華說的(「惹我發怒」)，所以《和合本》又要加上「耶和華說」。到了21節的「因我百姓的損傷，我也受了損傷。我哀痛，驚惶將我抓住」，《和合本》又要加上「先知說」，但這些話，為何不能是耶和華說的呢？八章18至九章1節中，³講者對猶大人的稱呼是「我〔的〕百姓」(八19、21、22；九1)。這個是上帝對以色列人的稱呼，表達上帝與以色列人立約的關係(出51；七4、16、26等等；耶二13、31；四11、22；六14；七12等等)。我們看不到先知在其他地方用這個叫法去稱呼自己的同胞；甚至可以說，如果先知自己用這個叫法去稱呼以色列人，是僭奪了上帝的位置。

(三)十四章17節的「願我眼淚汪汪，晝夜不息，因為我百姓受了裂口破壞的大傷」很明顯是上帝的說話，因為一開始有「你要將這話對他們說」，是耶和華對先知的吩咐(見十四14開始的「耶和華對我說」)。學者不是說「願我眼淚汪汪」中的「我」是耶利米先知，⁴就是認為《七十士譯本》的「你們的眼要流淚」才是正確的讀法。⁵但耶和華神是要先知去向猶大人宣講一個事實，⁶而不是吩咐先知要流淚(原文不是一個願望，所以不應譯作「願我眼淚汪汪」，而應譯作「我的眼正在流淚」⁷)，當中的「我」最自然是指講者耶和華神，而對猶大人的稱呼同樣是「我百姓」。

篇幅關係，不能解釋當中每個細節、回應各種不同的看法。但這幾段經文的現像，最少亦令一些認為這些經文是先知表達自己感情的學者，認同在這些地方上帝的痛苦和詩人的痛苦是不能分開的——先知不錯是要表達自己的感受，但他的感受正代表了神的感受。⁸這些經文都是緊接着耶和華對袖的了民宣告審判之後，也許這些經文最直接要表達的並不是先知的傷痛，而是要指出耶和華上帝是帶着眼淚去宣告祂的審判。祂並不是鐵石心腸的判官，罰在祂子民身上，卻是痛在祂心上。

筆者在講授耶利米書時，剛好同時要講授希伯來書，發覺如果將上帝的眼淚放回我們的神學建構中，也許就可以避免一些無意義的神學爭論。上帝的眼淚亦提醒我們，不論是教會中的懲治，或是神學院處理學生的問題上，沒有眼淚的公義也不是上帝所喜悅的。

¹ W. L. Holladay & P. D. Hanson, *Jeremiah 1: A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the Prophet Jeremiah, chapters 1-25*, Hermeneia (Philadelphia: Fortress Press, 1986), 162指出「帳棚」、「幔子」是用會幕的用詞指耶路撒冷聖殿，但該書將20節視為耶利米先知的說話，又將「我的帳棚」、「我的幔子」中的「我」視作代表百姓；如果「帳棚」、「幔子」的確是指上帝的居所，「我」最合理就是上帝的自稱。

² 八17最後的「這是耶和華說的」，並非表示耶和華的說話完了；原文的用字不是用來開始或結束耶和華的說的，許多時是出現在耶和華說話的中間(參一3)，是耶和華用自己的權威為自己的說話作出保證。所以無論文意或語法都沒有標示說話者轉換了。

³ 九1在希伯來文聖經中是八23，這幾節很明顯組成一個獨立的段落。

⁴ J. A. Thompson, *The Book of Jeremiah*,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(Grand Rapids: Eerdmans, 1980), 385.

⁵ Jack R. Lundbom, *Jeremiah 1-20*, Anchor Bible (New York / London / Toronto / Sydney / Auckland: Doubleday, 1999), 712. 但更有可能是《七十士譯本》的譯者不明白原文的意思，所以將希伯來原文的「我」改為「你們」，無論如何，希伯來文的「我」是較難的讀法，如果原著確是「你們」，很難解釋為何會被改成「我」。

⁶ 所以在學者索引指十四17的「你要將這話對他們說」是川來結束上文的，「這話」指的是上文。見James E. Smith, *An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Jeremiah* (2003), 123 (該書是作者免費在自己的網站「提供的電子書」，但這並不是原文最合理的理解)。

⁷ 參NIV的翻譯：“Tell these people this, Jeremiah: ‘My eyes overflow with tears day and night without ceasing.....’”

⁸ W. Brueggemann, *Jeremiah 1-25*, International Theological Commentary (Grand Rapids: Eerdmans, 1988), 87；另見J. Goldingay, *God's Prophet, God's Servant* (Greenwood: Atter, 1984), 38-42。